



兰州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本科生选课手册 2.0 版

兰州大学教务处 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写在前面的话

同学们：

大家好！教务处组织编制本科生选课手册 2.0 版，旨在更好地指导大家深入理解专业培养方案和每学期教学计划，结合自身兴趣、学习目标、学业规划，科学系统、有序有效地修读课程，实现多元发展、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

一是树立规划思维。要有意识加强学业规划，着力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增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是树立政策思维。不能道听途说、似是而非，要养成准确解读教务处通知公告和规章制度的意识、习惯和能力，充分了解本科生学籍管理、选课政策及其流程和要求。

三是树立求是思维。通过学院精确研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精准掌握每学期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清楚“学什么、选什么”，科学规划每学期修读学分和每周总学时。

四是树立升级思维。辩证发展和理性建设性地看待课程成绩、绩点、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多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性”的课程，重视高阶能力和精神境界的持续提升。

“勤奋、求实、进取”是我校的优良校风，“自强不息，独树一帜”是锻造兰大人的精神坐标。我们要学会在一门门课程学习中塑造自己的精气神，在一步步笃定前行中积淀自己能够担当强国使命、担当民族复兴的素质和能力。

祝同学们学习愉快、学业有成、未来可期！

教务处学业发展助理团队

2022 年 7 月

目 录

| | |
|---|----|
| 一、选课安排 | 3 |
| 二、选课操作 | 5 |
| 三、课程说明 | 10 |
| 四、选课提示 | 11 |
| 五、参考制度 | 13 |
| 1. 《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校教发〔2021〕114号） | |
| 2. 《兰州大学本科通识教育实施方案》（校教〔2017〕46号） | |
| 3. 《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校教〔2018〕95号） | |
| 4. 《兰州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办法》（校教〔2019〕4号） | |
| 5. 《兰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校教〔2020〕12号） | |
| 6. 《兰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校教发〔2021〕101号） | |
| 7. 《关于开展2022年度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校教发〔2022〕5号） | |
| 8.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 | |
| 六、延伸阅读 | 16 |
| 1. 2021年春季学期开课情况十大看点 | |
| 2. 2021年秋季学期开课情况十大看点 | |
| 3. 2022年春季学期开课情况十大看点 | |
| 4. 兰州大学推出跨学科贯通课程 | |
| 5. 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问答 | |
| 注：参考制度及延伸阅读，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阅。 | |

一、选课安排

（一）第一批次选课

时间安排在上一学期末进行，所选课程包括大学英语、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和全校公共选修课。学生在选课系统提供的课表中自主选择教师及课程。

分为预选、正选两个阶段。专业必修课提前预置到每位学生课表中，学生无需在网上进行选课；对于专业选修课及全校公共选修课，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个人课表、自己的学习能力、兴趣和选课限制条件进行自主选课。

预选阶段课程报名人数可以超过课程班课容量，授课教师根据预选阶段选课人数、课程特点和教室容量决定是否调增课容量。正选阶段开始后，不再调整课容量，学生须登录选课系统确认自己是否被选中，预选阶段未被选中的学生可在正选阶段时改选其他教师的相同课程或其他课程。

（二）第二批次选课

时间安排在开课学期的学期初进行，分为补退选和重修报名阶段。

在补退选阶段，学生可对正选阶段漏选的课程，根据课程选课率情况，进行补选；对于已选课程（选修课），可在试听之后，根据对课程满意度，决定是否选修。补退选阶段为每学期的前两周，逾期不再受理。

在重修报名阶段，课程考核不合格需要重修的学生，须于“重修报名阶段”登录教务系统自行进行重修报名，选择相对应的课程跟班重修，或可在重修班（仅物理、数学、英语相关公共课程）选择相应课程进行重修。重修报名阶段结

束后重修系统将关闭，请同学们安排好时间及时进行重修报名，以免错过报名时间。

正选和补退选结束后，学生可自行打印本人课表，作为选课凭证备查。

二、选课操作

(一) 选课操作

1. 登录教务系统。通过“兰州大学信息服务门户”（网址：<http://my.lzu.edu.cn>），使用个人邮箱或校园卡号及密码，登录“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并在右侧“快速导航”栏点击“教务系统”，即可进入系统界面。



图 1

2. 核对个人信息。登录进入教务系统后，首先核对自己的信息是否正确，包括姓名、学院、专业等信息（图 2）。



图 2

3. 查看教学计划。点击左侧“教学计划管理”菜单列（图 3），对照“专业教学计划”核对“个人教学计划”。以“学期模式”查看“个人教学计划”（图 4）。请按照本学期个人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和要求进行选课。



图 3

| 院系 | 专业 | 年级 | 学生类别 | 专业方向 | 最后修改时间 | 查询系统时间 | | |
|---------------|----------------|-------|---------|------------------|------------------|-------------|------|------|
| 文学院 | | 2019级 | 本科(04年) | 2021-01-12 22:07 | 2021-02-03 22:56 | | | |
| 第 1 学年 2019 秋 | | | | | | | | |
| 课程号 | 课程名 | 考核方式 | 学分 | 学时 | 课程类别 | 课程组 | 课程要求 | 专业方向 |
| 1301001 | 职业生涯规划(专业导读) | 未确定 | 2 | 36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课 | 必修 | |
| 1309090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未确定 | 3 | 54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课 | 必修 | |
| 1309094 | 形势与政策(1) | 考试 | 0 | 4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课 | 必修 | |
| 4075005 | 学生活动时间 | 未确定 | 0 | 0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课 | 必修 | |
| 5051001 | 体育(1/4) | 考试 | 1 | 36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课 | 必修 | |
| 5051021 |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1/4) | 考试 | 0 | 4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课 | 必修 | |
| 5605001 | 军事理论 | 未确定 | 2 | 36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课 | 必修 | |
| 5605002 | 军事技能 | 未确定 | 2 | 112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课 | 必修 | |
| 1309098 |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 未确定 | 2 | 36 | 学位课 | 课外活动与实践教学环节 | 必修 | |
| 1301007(1) | 现代汉语I | 未确定 | 2 | 36 | 学位课 | 专业核心课 | 必修 | |
| 1301007(11) | 现代汉语I | 未确定 | 2 | 36 | 学位课 | 专业核心课 | 必修 | |
| 1301008(1) | 古代汉语I | 未确定 | 3 | 54 | 学位课 | 专业核心课 | 必修 | |
| 1302002 | 职业生涯规划:历史学入门指南 | 未确定 | 2 | 36 | 学位课 | 专业大类基础课 | 限选 | |
| 1304012 | 三大学校——哲学概论 | 考试 | 2 | 36 | 学位课 | 专业大类基础课 | 限选 | |
| 1304028 | 逻辑学导论 | 未确定 | 2 | 36 | 学位课 | 专业大类基础课 | 限选 | |
| 13070991 | 外国文化概论 | 考试 | 2 | 36 | 学位课 | 专业大类基础课 | 限选 | |
| 1301003 | 汉语言文学规范应用 | 未确定 | 2 | 36 | 学位课 | 专业限选课 | 限选 | |

图 4

4. 进入选课界面。点击左侧菜单列的“学生选课”（图 5），即可进入选课界面（图 6）。



图 5



图 6

5. 公共必修课（部分除外）和专业必修课。已预置进学生个人课表，请在已选课程里查看（图 7）。



图 7

6. 其他公共必修课（外语、体育、部分高等数学等）、专业限选课、通识课。点击选课界面上部的菜单（图 8），在“全校开课查询界面”查找和选择自己需要修读的课程，或在“快速选课”界面进行点选，点击“选课”，选择的课程出现在已选课列表里说明选课成功。



图 8

7. 删除错选、多选或不需要修读的课程。如选错需要删除该课程时，点击已选课程栏目内课程信息最右侧的“退课”即可（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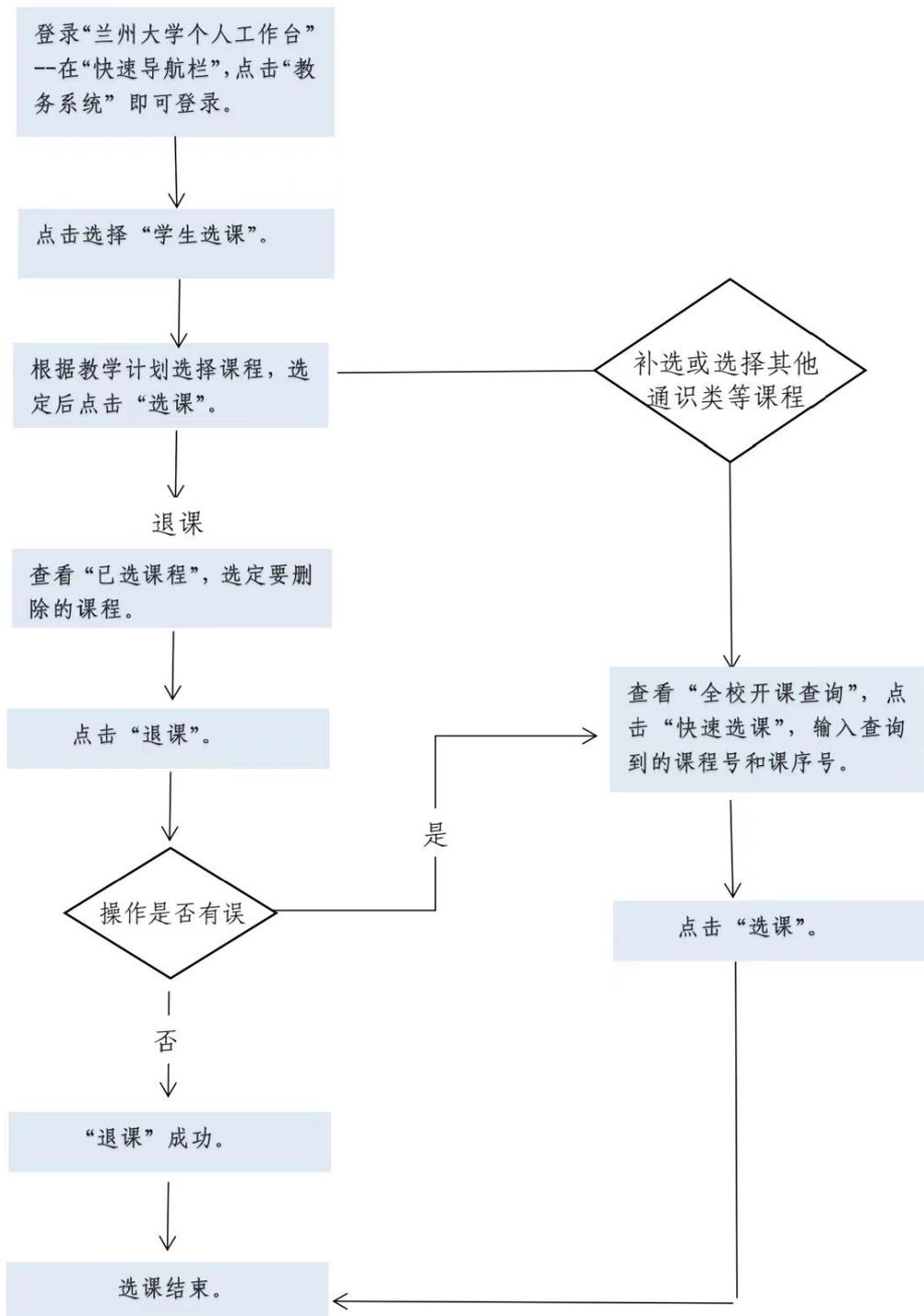
图 9

特别提醒：

1. 个人所上课程须以个人课表为准，不能以班级课表为准。请勿使用任何第三方软件或平台查询课表，选课及信息查询须以“教务系统”为准，且为唯一准确信息来源。

2. 选课前，请大家务必登录学院主页或通过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查看学院发布制定的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核准，进一步了解专业培养要求，同时确认自己所学专业当学期教学计划及实际开课计划，以免因调整计划导致误选或漏选。

(二) 选课流程



三、课程说明

除公共基础必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等必修课程外，所有学生需提前制定个人课程修读计划，包括专业限选课程或专业任选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四史”）、通识教育课程（含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校规定的6个学分“全校任选课”、外语类必修课程、高等数学类必修课程、跨学科贯通课程、在地国际化课程（含通用类、专业类）、网络共享课程、重修课程、暑期学校“国际课程与实践周”课程以及不计入毕业审核要求的体育选修课程、拓展类课程等。

（一）外语类公共基础课程。二年级本科生须根据入学外语分级起点及本学期外语必修课程要求对课程科目及任课教师的进行点选；一年级本科生秋季学期将根据入学大学英语分级考试结果直接安排相应的“大学外语课程”，不用进行点选，春季学期须根据入学外语分级起点及本学期外语必修课程要求对课程科目及任课教师的进行点选。

（二）体育类课程。秋季学期一、二年级均需进行选课。春季学期如有学生因降级、休学等导致与其他课程冲突的，可在选课时间内联系体育教研部处理。除此特殊情况外，其余学生一律在秋季学期选定的课程班上课；榆中校区三、四年级学生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修读体育类选修课。

（三）部分高等数学选修课程。一年级学生部分“高等数学”课程须进行选课（每学期选课工作开始前，会将课程清单一并发布在选课通知中），其他不在清单范围内的高等数学课程无需选课。

四、选课提示

（一）基本要求

1. 选课前须查看、了解和掌握本学期选课通知、管理办法等，明晰专业教学计划和选课基本流程和操作规范。以2022年春季学期本科生选课为例，在选课工作开始前，须查看所学专业教学计划和《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本科生选课的通知》《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问答》《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流程图》《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等。

2. 所有课程须自行按要求进行选课，选课成功后须按时参加课程学习以及过程性、终结性考核，成绩据实记载。

3. 各学院都设置有专门的教学秘书岗位，如有选课等问题，可及时联系学院教学秘书或教务处工作人员解决。

（二）基本制度

1. 通识教育课程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通识教育实施方案》（校教〔2017〕46号），我校通识课程体系主要有“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科学精神与生命关怀、社会科学与现代社会、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思维训练与科研方法”五个类别。自2019级开始，需从五个类别中分别选修不少于2个学分。其中，不论所修通识教育课程是否为本院开设的课程，只要纳入其中5个类别，所修课程学分均有效，并作为毕业审核的依据。

2. 全校任选课

根据《兰州大学关于修订2019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要求，学生的“全校任选课”，需从全校开

设的非本专业的专业课程中选修不少于6个学分。此外，如修读跨学科贯通课程、专业类在地国际化课程、“中国宪法与法治”课程、暑期学校“国际课程与实践周”课程均可认定为“全校任选课”学分。转专业者，其所获得原专业课程学分，依规定可认定为“全校任选课”学分。

3. 在线课程

学校将遴选出一批智慧树、超星尔雅平台优质网络共享课程，学生可根据个人学业修读情况自主进行选修，如考核合格，可依据《兰州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办法》（校教〔2019〕4号）认定为相应学分。

4. 选退课时限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校教〔2018〕95号）《兰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校教发〔2021〕114号），非选课时间不再受理选课、退课事宜，未选课不允许参加课程学习、不允许进行课程考核、不承认课程考核结果。

确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选课、退课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议批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选课工作结束前，请确认拟选课程是否存在时间冲突，并及时做退课或申请自修处理。根据学籍管理要求，如拟选课程时间冲突，在校期间课程考核无不合格的，或重修课程遇到时间冲突等原因的，学生可申请自修，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和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后自修，并由所在学院备案。因违

纪、作弊、无故缺考等必须重修的课程不得自修。每学期自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五、参考制度

(一) 《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校教发〔2021〕114号)



(二) 《兰州大学本科通识教育实施方案》(校教〔2017〕46号)



(三) 《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校教〔2018〕95号)



(四) 《兰州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办法》(校教〔2019〕4号)



(五) 《兰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校教〔2020〕12号)



(六) 《兰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校教发〔2021〕101号)



(七) 《关于开展2022年度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校教发〔2022〕5号)



(八)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



六、延伸阅读

(一) 春天已至，静候花开

——2021年春季学期开课情况十大看点



(二) 如期而至，再次起航

——2021年秋季学期开课情况十大看点



(三) 守正创新向未来 深度融合跨学科

——兰州大学推出跨学科贯通课程



(四) 兰州大学本科生选课问答【修订版】



欢迎同学们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逐步完善、持续精进！

办公邮箱：yzjxk@lzu.edu.cn